

原 告 張羽安
周書瑋
周允恩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麗格產後護理之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所載事項，及附繕
本到院，並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
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
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
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
項之聲明。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、交通
費、薪資損失、營養品、精神慰撫金等項，然未記載各項請
求金額為何，及原告三人各自請求之項目、金額為何(請依
各自請求金額更正訴之聲明)，尚待原告補正，爰定期間命
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未據原
告繳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
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判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